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杰）

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出现了全部的 11 次会议，其中，5 次为现场出席，6 次为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11	11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且规范、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0 次会议。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

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人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本人对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2日,战略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对2017年行业形势和经营计划的汇报,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建议。

(2) 2017年6月19日,战略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双主业发展问题,并提出来下半年的经营思路与建议。

2、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进行沟通交流,并对下阶段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2) 2017年6月19日,审计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了解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下阶段审计流程和制度提出了建议。

3、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2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主要了解了2016年薪酬发放情况并对2017年薪酬与考核工作提出建议。

(2) 2017年6月19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主要了解了公司当前中高管绩效考核方案及改进措施。

4、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2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经营层分工情况及提名委员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

(2) 2017年6月19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就公司子经营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讨论。

(3) 2017年9月29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经营团队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 2017年12月20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对自身2017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2018年的工作计划。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 勤勉敬业，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状况**

本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以保证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合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二)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2017年度的信息。

##### **(三) 督促公司治理规范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公司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整改和持续改进，在此基础上，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三会”运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尤其是四个专门委员会要体现实际工作价值，为公司的战略决策、高管考核等工作提供依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六、小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在企业发展方向、企业薪酬方针等方面，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做大做强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

独立董事：刘杰

2018 年 4 月 19 日